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受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新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以及(iii)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並非共同地)同意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提呈而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促使認購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須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已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告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作出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

包 銷

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告就有關股份發售(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作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就整體而言)；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嚴重違反施加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使其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a)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影響的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惡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牽涉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惡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受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其他外幣重大減值，或貨幣、買

包 銷

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b)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前發生或受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

- (iii)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iv) 於或影響百慕達、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重大不利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重大不利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重大不利改變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改變的發展而對投資於股份造成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倘有關訴訟或申索被釐定為不利於本集團，則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職員的能力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告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xii)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作出股份分配；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按照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整體的唯一合理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2)已經或將影響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可能阻礙申請手續。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限制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由其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同時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彼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代表的登記持有人將出售彼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概無意出售彼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
- (c) 於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及一直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彼將不會（並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托方式代其持有的受托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出售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彼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此而言，須包括於（直接或間接透過另一間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將會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告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及
- (d) 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於禁售期後，任何股份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就虛假股份市場。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之日止期間內：

- (i) 當彼等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彼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將予進行的質押或抵押用途；及
- (ii) 當彼等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有關將其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出售，彼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項指示。

本公司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非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於禁售期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份

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轉讓，或將會或同意進行或宣告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根據股份發售、購股權計劃或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情況者則除外)。

有關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明的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惟於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根據股份發售，彼等將不會促成其他已註冊的持有人(如有)：

- (i) 由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或將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之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或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購股權、權益、權利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將：

- (i) 倘彼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將予以出售，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獲知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事宜，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以知會聯交所。

佣金

包銷商將獲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出售股東將負責支付其本身的法律費用、轉讓銷售股份應付的稅項(如有)，及就提呈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與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其本身的法律費用、所有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就發行其股本的資本稅項(如有)及就提呈新股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按發售價2.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連同諮詢及文件編撰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4,26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港元由出售股東支付。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權益及責任外，各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購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行使。